

附件 2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集团”）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联发投注册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等公司债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注册品种；同意联发投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证监会出具注册批复或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的有效期内择机一期或分期发行；同意联发投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权益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要素根据实际情况，以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文件载明的发行要素为准；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认；同意本决议有效期自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在有效期内本次公司债券完成

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批文有效期的到期日（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以及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取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相关协议；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联发投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及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履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事项经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批文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方式、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签章：



附件 2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集团”）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联发投注册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等公司债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注册品种；同意联发投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证监会出具注册批复或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的有效期内择机一期或分期发行；同意联发投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权益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要素根据实际情况，以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文件载明的发行要素为准；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认；同意本决议有效期自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在有效期内本次公司债券完成

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批文有效期的到期日（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以及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取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相关协议；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联发投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及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履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事项经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批文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方式、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签章：



附件 2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集团”）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联发投注册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等公司债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注册品种；同意联发投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证监会出具注册批复或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的有效期内择机一期或分期发行；同意联发投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权益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要素根据实际情况，以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文件载明的发行要素为准；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认；同意本决议有效期自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在有效期内本次公司债券完成

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批文有效期的到期日（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以及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取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相关协议；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联发投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及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履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事项经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批文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方式、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签章：



附件 2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集团”）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联发投注册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等公司债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注册品种；同意联发投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证监会出具注册批复或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的有效期限内择机一期或分期发行；同意联发投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权益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要素根据实际情况，以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文件载明的发行要素为准；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认；同意本决议有效期自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在有效期内本次公司债券完成

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批文有效期的到期日（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以及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取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相关协议；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联发投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及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履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事项经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批文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方式、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签章：



附件 2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集团”）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联发投注册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等公司债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注册品种；同意联发投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证监会出具注册批复或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的有效期限内择机一期或分期发行；同意联发投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权益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要素根据实际情况，以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文件载明的发行要素为准；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认；同意本决议有效期自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在有效期内本次公司债券完成



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批文有效期的到期日（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以及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取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相关协议；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联发投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及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履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事项经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批文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方式、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集团”）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联发投注册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等公司债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注册品种；同意联发投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证监会出具注册批复或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的有效期限内择机一期或分期发行；同意联发投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权益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要素根据实际情况，以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文件载明的发行要素为准；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认；同意本决议有效期自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在有效期内本次公司债券完成

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批文有效期的到期日（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以及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取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相关协议；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联发投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及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履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事项经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批文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方式、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签章：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集团”）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联发投注册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等公司债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注册品种；同意联发投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证监会出具注册批复或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的有效期限内择机一期或分期发行；同意联发投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权益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要素根据实际情况，以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文件载明的发行要素为准；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认；同意本决议有效期自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在有效期内本次公司债券完成

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批文有效期的到期日（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以及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取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相关协议；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联发投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及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履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事项经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批文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方式、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签章：王同光

附件 2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集团”）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联发投注册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等公司债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注册品种；同意联发投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证监会出具注册批复或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的有效期限内择机一期或分期发行；同意联发投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权益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要素根据实际情况，以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文件载明的发行要素为准；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认；同意本决议有效期自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在有效期内本次公司债券完成

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批文有效期的到期日（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以及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取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相关协议；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联发投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及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履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事项经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批文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方式、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签章：

王明



附件 2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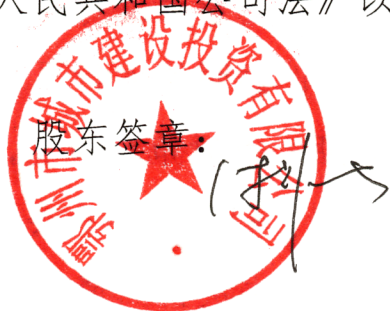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集团”）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联发投注册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等公司债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注册品种；同意联发投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证监会出具注册批复或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的有效期限内择机一期或分期发行；同意联发投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权益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要素根据实际情况，以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文件载明的发行要素为准；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认；同意本决议有效期自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在有效期内本次公司债券完成

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批文有效期的到期日（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以及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取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相关协议；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联发投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及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履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事项经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批文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方式、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附件 2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集团”）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联发投注册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等公司债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注册品种；同意联发投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证监会出具注册批复或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的有效期内择机一期或分期发行；同意联发投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权益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要素根据实际情况，以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文件载明的发行要素为准；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认；同意本决议有效期自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在有效期内本次公司债券完成

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批文有效期的到期日（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以及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取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相关协议；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联发投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及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履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事项经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批文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方式、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签章：



附件 2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集团”）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联发投注册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等公司债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注册品种；同意联发投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证监会出具注册批复或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的有效期限内择机一期或分期发行；同意联发投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权益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要素根据实际情况，以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文件载明的发行要素为准；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认；同意本决议有效期自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在有效期内本次公司债券完成

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批文有效期的到期日（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以及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取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相关协议；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联发投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及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履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事项经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批文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方式、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签章：



附件 2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集团”）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联发投注册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等公司债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注册品种；同意联发投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证监会出具注册批复或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的有效期限内择机一期或分期发行；同意联发投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权益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要素根据实际情况，以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文件载明的发行要素为准；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认；同意本决议有效期自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在有效期内本次公司债券完成

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批文有效期的到期日（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以及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取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相关协议；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联发投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及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履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事项经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批文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方式、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签章：



附件 2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集团”）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联发投注册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等公司债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注册品种；同意联发投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证监会出具注册批复或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的有效期限内择机一期或分期发行；同意联发投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权益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要素根据实际情况，以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文件载明的发行要素为准；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认；同意本决议有效期自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在有效期内本次公司债券完成



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批文有效期的到期日（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以及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取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相关协议；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联发投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及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履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事项经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批文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方式、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签章：



附件 2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集团”）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联发投注册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等公司债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注册品种；同意联发投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证监会出具注册批复或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的有效期限内择机一期或分期发行；同意联发投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权益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要素根据实际情况，以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文件载明的发行要素为准；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认；同意本决议有效期自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在有效期内本次公司债券完成

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批文有效期的到期日（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以及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取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相关协议；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联发投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及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履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事项经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批文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方式、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签章：

附件 2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集团”）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联发投注册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等公司债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注册品种；同意联发投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证监会出具注册批复或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的有效期限内择机一期或分期发行；同意联发投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权益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要素根据实际情况，以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文件载明的发行要素为准；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认；同意本决议有效期自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在有效期内本次公司债券完成

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批文有效期的到期日（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以及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取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相关协议；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联发投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及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履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事项经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批文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方式、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附件 2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集团”）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联发投注册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等公司债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注册品种；同意联发投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证监会出具注册批复或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的有效期限内择机一期或分期发行；同意联发投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权益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要素根据实际情况，以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文件载明的发行要素为准；同意联发投公司债券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认；同意本决议有效期自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在有效期内本次公司债券完成

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批文有效期的到期日（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以及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取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相关协议；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联发投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及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履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事项经联发投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批文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含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续发行）。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方式、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签章：

